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13 号

罪犯吴云海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作出（2016）黔 0103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（2016）黔 01 刑终 90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 年 4 月 12 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、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、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、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云海减刑七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